

东明镇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发〔2022〕156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各类用地行为工作的 紧急通知

各嘎查村、各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为进一步规范我镇各类用地建设行为，具体要求如下：

一、用地建设范围包括：设施农业用地、各类钢构库房用地、住宅用地、光伏建设用地、各类场地硬化用地、以营利为目的挖土取沙、各类商品物品堆放用地、工矿企业及其他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二、各嘎查村要对2020年7月3日以来本辖区内所有各类在村庄外用地建设行为进行全面排查，对建设的房屋、棚舍、库

房、光伏等用地进行实地勘测，并将界址坐标点上报到东明自然资源所，进行地类查询。对符合用地条件的补办用地手续，对不符合用地条件的，移交东明镇政府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予以查处。

三、自 2022 年 11 月 23 日起，各嘎查村、各单位建设房屋、棚舍、库房、光伏等用地行为，要全部由用地单位或个人进行申报。嘎查村和单位初审后以文字的形式上报到东明镇政府村镇规划办公室陈国辉处，东明镇政府村镇规划办公室统一到现场进行实地核实勘测，并将用地界址坐标上报到东明自然资源所，进行地类查询。对符合用地条件的，上报分管镇长，予以审批。用地户经审批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各嘎查村、各单位对未经审批的开工建设的行为，要在开工前坚决进行制止，制止无效的要第一时间上报到东明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进行处罚。对于瞒报、迟报、不报、漏报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对嘎查村书记和相关单位负责人进行处理。

五、各嘎查村、各单位用地建设坚决不得占用耕地，未经林草部门同意不得占用林地和草地。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坚决遏制惩处破坏土地资源违法犯罪活动，对未经许可乱占耕地、林地、草地特别是占用基本农田行为“零容忍”，一经发现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将移交相关部门依法惩处。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防止出现新的违法行为。

各嘎查村、各单位要建立日常巡查和动态监管长效机制。

六、嘎查村、各单位要建立严格监管责任体系。建立用地管地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逐级压实责任。各嘎查村、各单位是本嘎查村辖区内各类建设用地行为的监管责任主体，嘎查村党支部书记和单位法人是直接责任人。对存在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的要严肃执纪，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七、目前嘎查村对新建的光伏用地，要进行排查，理清用地类别，按照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进行报批。

2022年11月22日

